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金额和收购比例：** 公司将以现金 2,750 万元收购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净环保”）18.33%股权；此后公司将向其单方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嘉净环保 51% 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

- **交易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一、交易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嘉净环保股权，预计总投资 12,750 万元，持有其 51% 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与苏州嘉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嘉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吴立、陈庚平、吴虞、苏州和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越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万股股份评估项目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223 号），根据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评估值确定股权收购及增资款共计 12,750 万元。

本次交易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公司将以 2.5 元/股的价格收购嘉净环保 1,100 万股股份，收购价款 2,75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18.33%，包括：苏州嘉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1,010.17 万股、苏州和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7.66 万股、苏州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16.08 万股及苏州和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66.09 万股；第二步，公司将以单方增资的方式，以 2.5 元/股的价格认购嘉净环保新发行的 4,000 万股股份，增资金额 1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嘉净环保 51%股权，嘉净环保注册资本由原 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嘉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立；注册资本：4000 万元；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88 号 1 幢 406 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持有嘉净环保 25%股权；

2、苏州嘉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立；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88 号苏信大厦 1 幢 406 室；经营范围：净化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节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运营管理；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持有嘉净环保 21.83%股权；

3、吴立，男；国籍：中国；持有嘉净环保 22.5%股权；

4、陈庚平，男；国籍：中国；持有嘉净环保 18.45%股权；

5、吴虞，男；国籍：中国；持有嘉净环保 4.05%股权；

6、苏州和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嘉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立；注册资本：104.5 万元；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46 号；持有嘉净环保 0.7%股权；

7、苏州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嘉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立；注册资本：219.25 万元；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46 号；持有嘉净环保 1.46%股权；

8、苏州和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嘉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立；注册资本：901.25 万元；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46 号；持有嘉净环保 6.01%股权。

其中苏州嘉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和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苏州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及苏州和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为本次交易第一步的股权受让方（以下简称“转让方”）。

以上交易各方除本次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情况

嘉净环保：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立；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46 号；经营范围：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制造及维护等；嘉净环保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1	苏州嘉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万股	25.00%

2	苏州嘉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310万股	21.83%
3	吴立	1350万股	22.50%
4	陈庚平	1107万股	18.45%
5	吴虞	243万股	4.05%
6	苏州和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1.8万股	0.70%
7	苏州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7.7万股	1.46%
8	苏州和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360.5万股	6.01%
合计	--	6000万股	100.00%

嘉净环保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4】第 A3074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嘉净环保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 19,680.54 万元，净资产 6,383.79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3,017.60 万元，净利润 126.78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嘉净环保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 19,687.13 万元，净资产 6,086.15 万元，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914.86 万元，净利润-331.87 万元。

截至公告日，嘉净环保为其下属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嘉净环保	苏州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万元	2013.11.22	2016.7.29
嘉净环保	苏州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 万元	2013.01.07	2015.01.05

截至公告日，嘉净环保为嘉净环保的原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嘉净环保	云南滇池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 万元	2015.06.21	2017.06.20

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要求，并由嘉净环保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将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对云南滇池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足认缴出资，使得云南滇池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净环保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公告日，嘉净环保为嘉净环保的原关联方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贷款金额	借款人	关联关系	抵押起始日	抵押到期日	抵押物
嘉净环保	5,200 万元	苏州市嘉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嘉净环保原高管控制	2013-6-6	2015-6-5	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042 号宗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要求，在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关于苏州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中予以约定，并由嘉净环保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将在2015年3月31日前解除对苏州市嘉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5200万元贷款抵押担保，并办理完毕解除抵押担保手续。

交易完成后，嘉净环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产权清晰，除以上担保和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6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果：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890.50万元，增值率78.94%；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18,072.32万元，增值率196.94%，按评估基准日嘉净环保股本6,000万股计算，折合每股股权评估值为3.01元人民币。

经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完全重置成本为基础来确定的。

嘉净环保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制造及维护，其行业特点是经营发展需要一定的科研投入、需要具备一定的先进技术，对固定资产的依赖性较小。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委托方及相关各方关注的不是企业现在拥有的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来反映其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符合评估目的要求。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根据评估结果计算，在以评估值为依据的基础上，协议各方最终确定股权交易价款为2.5元/股。

## 四、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4年9月9日与苏州嘉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嘉林环保水务

有限公司、吴立、陈庚平、吴虞、苏州和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收购方式：本次交易包含股权转让和增资两个阶段；

收购的标的股权及价格：以 2.5 元/股的价格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嘉净环保 1,100 万股股权，包括：苏州嘉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1,010.17 万股、苏州和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7.66 万股、苏州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16.08 万股及苏州和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66.09 万股；

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2,750 万元人民币；

增资价格及认购股数：以 2.5 元/股的价格认购嘉净环保新发行的 4,000 万股股份；

增资款及支付：一次性支付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款中 4,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嘉净环保的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嘉净环保的资本公积。

协议生效条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各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此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嘉净环保定位于分散污水处理领域一体化设备的产业化，优势在于坚持设备化、标准化的发展战略和推广模式。投资此项目标志着公司将推动发展环保设备制造领域，对公司延伸产业链、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强品牌影响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嘉净环保 51% 股权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嘉净环保在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加强对嘉净环保的企业管理，完善收费流程。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2、审计报告
-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资格从业证书
- 3、评估机构的证券资格从业证书
- 4、北京市国资委批复